

第十二篇

從撒母耳記裏五個主要人物， 看關於享受美地屬靈的原則、 生命的功課、以及聖別的警告

讀經：撒上二27~30，35，三21，十二3~5，23，十八1~4，二三16~18，九1~2，17，十三13~14，十五19，23，十六1，12~13，三十6下~10，二六19下，撒下十一1~27

壹 在以利之下的老舊亞倫祭司體系變得陳腐、衰微，（撒上二12~30，）神渴望有一個新的起頭，以完成祂的經綸：

- 一 我們都需要拒絕一切的陳腐、老舊、不冷不熱和驕傲，並且保守自己在主面前倒空、敞開、新鮮、常新、活潑且年輕；我們需要與神的渴望是一，祂渴望我們與基督是一，被基督充滿，並被基督佔有而活基督，為着基督身體生機的建造—啓三15~22，路十八17，腓三7~14，加一15~16，二20，四19，弗四16。
- 二 在以利的日子，神的言語稀少；神的說話幾乎失去了；（撒上三1；）在祭司職分裏，祭司該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為神說話；（出二八30，）祭司必須是與神親近，與神是一，認識神的心，並且說出神永遠經綸之獨一、健康教訓的人。（提前一3~4，六3。）
- 三 以利教導撒母耳對主說，『耶和華阿，請說，僕人敬聽；』我們要為主說話，並與祂是一以完成祂永遠的經綸，首先就必須寶貝並仔細聽祂的說話，好使我們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—撒上三9~10，21，賽五十四4~5。
- 四 因着對兩個邪惡的兒子疏於管教，以利就輕忽了祭司職分；（撒上二28~29；）這導致他的歷史以悲劇收場，終止了他對美地的享受，並使祭司職分在神聖啓示上，就是在為神說話的事上衰微；今天我們需要從以利身上學功課，就是要對神在祂恢復裏所給我們的一切，有最高的重視。

貳 撒母耳在神所給他的身分和職任上都向神忠信：

第十二篇(續)

- 一 作為利未人，他終身事奉神；作為拿細耳人，他持守奉獻，沒有失敗；（35；）作為祭司申言者，他誠實的為神說話，並引進申言者職分，在神聖的啓示上頂替衰微的祭司職分；作為士師，他向神忠信，對人公正，結束了士師職分，並帶進君王職分，以轉變時代，完成神在地上的經綸。
- 二 撒母耳是與神同工以完成祂經綸的人，（約五17，林後六1上，）他被確立為耶和華的申言者，藉着聽祂的話而為祂說話；（撒上三9~10，20~21；）我們需要不斷操練自己，有耳可聽『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』；（啓二7；）不僅如此，我們也需要跟隨馬利亞的榜樣，『在主腳前坐着聽祂的話』（路十38~42）：
 - 1 馬利亞是坐在主耶穌的腳前，不是在別人的腳前；時時刻刻親近主，愛主，敬拜主，不住的與主交通，與主同在——沒有一個辦法能趕得上這一個。
 - 2 馬利亞是坐在主的腳前；她是在一個極謙卑的地位上，好聽主的說話，領受祂的祝福；謙卑並非小看自己，乃是不看自己，沒有自己，看自己等於零。
 - 3 她是坐着；那些忙亂到一個地步被打岔離開主的面光的人，有流蕩的心思和起伏的思潮；他們必須停下自己，好每天花時間個人與主同在。
 - 4 她在那裏聽主的話；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；（約六63；）她聽主說話就是給主機會將祂自己交通給她，並將祂自己分賜到她裏面，好叫她得着主自己。
- 三 撒母耳一生極完滿的享受他美地的那一分；因此就新約的意義，我們能說，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他沒有缺點；撒母耳的歷史惟一的缺點，是他立兩個兒子在以色列人中間作士師——撒上八1~3：
 - 1 撒母耳的兒子不正直的行徑，與他們父親一生純淨、正直的道路相反，（十二3~23，）這使以色列百姓有理由，要求撒母耳立王治理他們，像列國一樣；（八1~7；）因此，撒母耳的兒子不該算為以色列百姓中的士師；（徒十三20；）他們的父親撒母耳該視為最後一位士師。

第十二篇(續)

- 2 就人一面說，撒母耳在這事上犯了錯，但這錯誤有助於神帶進君王職分，好管理祂百姓當中的光景，以完成祂的經綸。

叁 約拿單愛大衛，與大衛結盟，並豫測大衛會作王，國將是他的國—撒上十八 1~4，十九 1~7，二十 8，14~17，41~42，二三 16~18：

- 一 掃羅的心意是將國留給約拿單；然而，約拿單不願接受這國，反而認定大衛該在寶座上。
- 二 約拿單應該告訴他父親這事，並且離開他父親來跟隨大衛；按豫表，約拿單跟隨大衛，原可表徵今天我們跟隨基督，並讓祂居首位—西一 18 下，啓二 4。
- 三 約拿單由於對自己父親天然的情感，沒有照着神的旨意去跟隨大衛，失去了他對神所應許之美地那一分正確且充分的享受；約拿單知道大衛必要作王，卻留在他父親那裏，就遭受他父親同樣的悲慘結局，與他父親一同死在戰場—撒上三一 2~6。
- 四 約拿單乃是在掃羅和大衛之間，他是一個人在兩個職事當中；他應當跟隨第二個職事，但是因着他與前一個職事的關係太深，所以沒有辦法脫離：
 - 1 主在每一個時代都有祂特別要作的事，有祂自己所要恢復、要作的工作；祂在一個時代所要作那特別的恢復和工作，就是那個時代的職事—參創六 13~14。
 - 2 大衛是他那時代的執事，有那時代的職事；（徒十三 21~22，36 上；）在舊約裏，挪亞有那時代的職事，就是建造方舟，摩西有那時代的職事，就是建造帳幕，大衛和所羅門也有那時代的職事，就是建造聖殿。
 - 3 一個時代的執事有時代的職事，與地方性的執事不一樣；路德乃是他那個時代的一個執事，達祕也是他那個時代的一個執事；我們要跟上現今這時代的職事，就需要看見異象；米甲是嫁給大衛的，但是她沒有看見；她只看見大衛外面的光景，她就受不了，因此就跟不上一撒下六 16，20~23。

第十二篇(續)

- 4 在新約裏，主耶穌的職事是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；（太十六18；）主升天時所產生許多有恩賜的人，只有一個職事，就是供應基督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召會；這建造不是由這些有恩賜的人直接完成的，乃是由有恩賜的人所成全的聖徒完成的。（弗四11~12，16。）
- 5 在神這建造的職事裏，每一時代都有在那職事裏帶頭的人；願主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，只要是人，就應該作基督徒；只要是基督徒，就應當進入主今時代的職事裏。
- 6 一個人能看見、能遇見那時代的職事，乃是神的憐憫；但是一個人能否有勇氣捨棄已往的職事並進入神現今的職事，又是另外一件事—參撒下十四1~46，撒下六16，20~23。
- 7 時代的職事將現有的真理供應給神的子民；彼後一章十二節的『現有的真理』，也可譯為『今日的真理』；每一個主的工人都該在神面前求問，甚麼是現有的真理—太十六18，弗四15~16，啓二7，11，17，29，三5，12，21，詩四八2，啓十九7~9，二一2。

肆 掃羅蒙神揀選並由撒母耳所膏，作以色列的王—撒下九1~2，17，十1，24：

- 一 掃羅至少兩次不順從神的話，因此失去了他的君王職分和國權；（十三13~14，十五19，23，二八17~19；）掃羅在撒下十五章不順從神時，事實上就是在背叛神。
- 二 在這章裏撒母耳對掃羅說，『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與拜虛神和家神相同；』（23上；）行邪術就是接觸邪靈；掃羅所作背叛神的事，就像這行邪術的罪；掃羅不服神，並在事實上成了神的仇敵；結果他失去了君王職分。
- 三 掃羅悲慘的結局，完全是由於他沒有正確的與神的經綸發生關係；神要在祂的選民中間建立祂的國，就把掃羅帶進祂的經綸裏，但掃羅沒有參與神的經綸並與其合作，反而自私的僭取神的國，以建立自己的王國；他充滿王權思想，包括如何讓他兒子接續他—二十31。
- 四 在這點上，掃羅自私並錯誤到極點；至終，神放棄掃羅，

第十二篇(續)

把他割除，將國從他身上撕斷；（十五28；）掃羅因着被神放棄，就被撇下單獨一人，如同孤兒，當難處臨到時，得不着幫助為供備。

五 因着掃羅的自私，以色列人在與非利士人爭戰時，就被擊敗、被屠殺，掃羅和他眾子也都被殺了；掃羅要為自己 and 兒子得國的野心，以及他對大衛的妒忌，廢掉並了結他對神所應許之美地的享受—二十30~34。

六 掃羅、他三個兒子、以及拿他兵器之人集體的死亡，乃是神對那背叛祂、僭奪祂、並成了祂仇敵之人公平的審判；（代上十13~14；）我們該從掃羅悲慘的結局學功課，把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，並否認我們的自私—私利和私圖。（加五24，太十六24，腓二3。）

七 掃羅可怕之結局的記載，對一切在神國裏事奉的人是很強的警告：不要在神國裏作另外的工作，也不要神國裏濫用甚麼；我們不該像掃羅，企圖為自己建立『王國』；反之，我們都該作獨一無二的工作，建立神的國，就是建造基督的身體—撒上一1~13。

伍 大衛藉撒母耳蒙神所選所膏，作以色列的王—十六1，12~13：

一 大衛殺死歌利亞後，被以色列婦女稱讚，高過掃羅，（十八7，）但我們在大衛身上，沒有看見他因此驕傲，或有野心要得王位；大衛在掃羅逼迫的試煉下蒙稱許，成為正確的人，藉着在地上建立神的國，完成神的經綸。

二 在掃羅的逼迫下，大衛曾有兩次機會殺害掃羅；然而，他不肯這樣作，因為他敬畏神，知道掃羅是神的受膏者；這指明大衛維持了神國裏美好的等次—二四，二六，參羅十二3。

三 由於大衛是一個合乎神心的人，無疑的，他有許多學習，不為自己報復，反而否認自己，為要成就神的定旨—撒十三14中。

四 大衛是真以色列人的典範，享受神所應許、並賜給祂所揀選之人的美地；他照着神的主宰並照着神的帶領和指示，

第十二篇(續)

在一切試煉裏信靠神並與神同行；大衛期望留在美地，有分於耶和華的產業並事奉祂一十七36~37，二三14~16，三十6下~10，二六19下。

- 五 大衛真誠的信靠神，並忠信的與神同行，使他完全穀資格享受美地到高的水平，甚至達到照着神的心作王，建立一國成爲神在地上的國；大衛與神是一；他的就是神的，神的也是他的；他與神只有一個國；這樣的一個人享受那豫表基督的美地達到極點。
- 六 掃羅死了以後，『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。大衛家日見強盛；掃羅家日見衰弱；』（撒下三1；）大衛爲着神百姓以色列的緣故，被神堅立作王，他的國得着高舉；（五6~25；）不僅如此，『大衛日見強大，耶和華萬軍之神與他同在；』（10；）這指明大衛有神的同在。
- 七 在任何事上，我們裏面若沒有主與我們同在的感覺，就必須小心，並重新考慮我們的路；（撒上十六14；）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顧到主同在的感覺；我們都需要學功課，顧到這兩件事：有神內裏的同在，也有環境中外面的印證。（參撒下五11~12。）
- 八 此外，我們都必須從大衛學積極一面的功課，也要學消極一面的功課；肉體的情慾是個破壞的因素，會毀壞我們；若是大衛這樣敬虔的人也會受引誘，我們怎能逃脫？—十一1~27，參提後二22，林前六13，18：
 - 1 不論我們在屬靈追求上有多少成就，我們任何人仍然可能犯這樣的罪；我們該在神面前，嚴肅的讀這段記載；這記載警戒我們，放縱肉體是嚴重的事；大衛只因看一眼，就受了試誘，無法約束自己。
 - 2 眾聖徒，特別是年輕人，應當省察自己的心，並在心中定大志，絕不走放縱肉體的路；（士五15~16；）我們必須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我需要你，我接受你；』我們若這樣說，祂就會成爲我們的救主，和我們大能的救恩；作爲那是靈的基督，祂能拯救、保守並保護我們，脫離這世代的污染，使我們能持守我們所得着的榮耀。